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

31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筹备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和 8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全面审议《公约》所有条款

以往各次审查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
谅解和协议

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内容提要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执行支助股编写一份根据以往各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摘录的、列出这些会议就《公约》每一条款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的背景资料文件(见 BWC/CONF.VIII/PC/2, 第 25 段)。执行支助股适当汇编了这一文件，逐条列出《公约》条款案文，随后列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就该案文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GE.16-08688 (C) 140616 210616



* 1 6 0 8 6 8 8 *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文件逐条列出《公约》案文，并附上各次审查会议就该条文达成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为本文件的目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是指：

- (a) 解释、界定或阐述《公约》某一规定的含义或范围的谅解或协议；或
- (b) 就如何执行某一规定提供指示、准则或建议的谅解或协议。

2. 因此，本文件不包含以往审查会议所达成的准备开展基本属于新活动的协议，诸如核查措施专家组进程、关于旨在加强《公约》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特设小组谈判，或建立信任措施(建立信任措施详见 BWC/CONF.VII/INF.1)。本文件也不包含一般性质的意见或陈述、关于赞同或关注的表述，或对《公约》规定的复述。

3. 每项谅解或协议的来源以方括号中的一组字码表示，形式为[C.A.P]，其中 C 为审查会议的会次(I、II、III、IV、VI)，A 为《公约》条文(I-XV)，P 为段次。例如，[IV.V.8]就是指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关于第五条的第 8 段。含有各次会议最后宣言的最后文件的文号如下：

- BWC/CONF.I/10 第一次审查会议(1980 年)最后文件
- BWC/CONF.II/13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6 年)最后文件
- BWC/CONF.III/23 第三次审查会议(1991 年)最后文件
- BWC/CONF.IV/9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6 年)最后文件
- BWC/CONF.VI/6 第六次审查会议(2006 年)最后文件
- BWC/CONF.VII/7 第七次审查会议(2011 年)最后文件

4.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为缔约国提供背景资料，完全不改变历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地位，这些最后宣言仍是作准文本。任何一项谅解或协议不论是编入还是未编入本文件，都不应视为意味着是对其有效性或重要性的任何判断。

二. 《公约》序言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将能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承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且也意识到该议定书在减轻战争恐怖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

重申它们坚持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违反 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全面改善国际气氛作出贡献，

也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的大规模毁灭性危险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一项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这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
议定条款如下： ”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5. 没有具体关于序言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三. 第一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

一.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二.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 关于该条的范围

6.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 “《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有害于人类、植物和动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IV.I.2、III.I.2]

7. 第二次¹、第三次¹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 “《公约》毫无疑问地适用于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一切天然存在或工人制取或用改变特性方法取得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其组分,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第二次审查会议还写明, 因此, 具有微生物、动物或植物性质的毒素(蛋白质毒素和非蛋白质毒素)及其类似的合成物都适用本公约。” [IV.I.5、III.I.3、II.I.5]

8.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 “《公约》的范围是全面的, 第一条明确包括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所有天然或人造或人工改变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及其组分,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不论其是影响人、动物还是植物。” [VII.I.1、VI.I.1]

关于生物剂和毒素的使用

9.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 “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就是实际上对《公约》第一条的违反。” [VII.I.3、VI.I.3、IV.I.3]

10.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 “缔约国坚定不移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除和平目的之外对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使用。” [VII.I.3、VI.I.3]

11.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 “第一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为了将这类生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以完全和永远排除其使用的可能性。” [VII.I.3、VI.I.3]

12. 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 “有些实验涉及向大气中释放有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病原体或毒素, 又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 不符合第一条所载的承诺。” [VII.I.4、VI.I.4、IV.I.7、III.I.4]

13. 第三次审查会议强调,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保护居民和环境, 使之不受《公约》未加禁止的活动之害。” [III.I.5]

¹ 措辞略有出入。

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

14. 第二次审查会议断定，“第一条的范围包括了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II.I.2]

15.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意识到微生物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等领域有关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将其用于违背《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用途的可能性，重申各缔约国在第一条内所作的承诺适用于所有此类发展。第四次审查会议在列出的科学技术发展中补充了分子生物学……以及基因组研究成果的任何应用。” [IV.I.6、III.I.3、II.I.4]

16.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确认，“第一条适用于与生命科学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科学领域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发展。” [VII.I.2、VI.I.2]

17. 第三次²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各缔约国呼吁各国科学界仅支持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活动，不从事或支持违反《公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活动。” [IV.I.8、III.I.7]

四. 第二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该条之下活动的时机

18. 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第二条中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应彻底和有效地予以落实。” [IV.II.1]

19. 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对《公约》生效之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第二条中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于加入《公约》时完成。” [IV.II.1]

20.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对任何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言，在加入或批准《公约》之时，第二条所规定的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应已完成。” [VII.II.5、VI.II.5]

² 措辞略有出入。

关于安全和安保

21.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在实施此种销毁和/或转用之时，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VII.II.6、VI.II.6]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这些措施应当保护民众和环境，包括动物和植物。” [VII.II.6]

关于提供按照该条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2. 第四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曾拥有储存并已遵照第二条销毁了其储存但尚未向裁军事务中心[今裁军事务厅]提交关于销毁方面的适当资料的缔约国如果提交此种资料，将可提高对于《公约》及其目标的信心。” [IV.II.3]

23.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按照该条开展活动的缔约国应通过信息交流(建立信任措施表 F)向所有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信息。” [VII.II.6、VI.II.6]

五. 第三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该条的范围

24. 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确认，“第三条足够全面，包括了国际、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任何接受者。” [VII.III.8、VI.III.8、IV.III.1、III.III.1、II.III.1]

关于执行

25.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落实本条。” [IV.III.2、III.III.1]

26.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凡是与《公约》有关的转让，只有在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时才应予批准。” [IV.III.2、III.III.1]

27.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这一条款，确保与《公约》相关的对任何接受者的直接和间接转让仅在打算的使用是为了《公约》所不禁止的目的才予批准。” [VII.III.9、VI.III.8]

28. 第四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也应考虑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以确保有效地防止个人或国内各种集团为非和平目的通过转让而获取生物剂和毒素。” [IV.III.3]

29. 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受到保护和保障，包括通过控制接触和操作此种物剂和毒素的措施。“[VI.III.9]

关于符合《公约》的转让

30. 第二次³、第三次³、第四次³、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不应当利用本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之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VII.III.10、VI.III.10、IV.III.4、III.III.2、II.III.2]

六. 第四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执行第四条

31. 第四次审查会议认识到需要通过审查和/或采用国家措施确保各国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以便除其他外杜绝在恐怖主义或犯罪行为中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IV.IV.1]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会很有助益：……防止任何人为非和平目的的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运送或转让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生物剂和毒素、设备或其运载工具。” [VII.IV.13.g]

32.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在本条之下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并重申，在本条之下颁布并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加强《公约》的效力。” [VII.IV.11、VI.IV.11.i]

³ 措辞略有出入。

33.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公约》的国家执行，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 [VII.IV.15、VI.IV.18]

关于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

34. 第二次、⁴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重视……旨在进一步加强本国遵守《公约》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且认为，各缔约国如按照宪法程序采取这些措施，可加强《公约》的有效性。” [IV.IV.3-4、III.IV.3、II.IV.4]

35.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加强国内对《公约》的执行，确保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具体界定的生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VII.IV.11.a、VI.IV.11.i]

关于域外适用

36.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每个缔约国考虑在其宪法允许并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将这些措施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 [IV.IV.2、III.IV.2]

37.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予以适用，若在宪法上有可能并符合国际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 [VII.IV.11.b、VI.IV.11.ii]

关于安全和安保

38. 第二次、⁵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重视……关于实体保护实验室和设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立法。” [IV.IV.3-4、III.IV.3、II.IV.4]

39.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确保实验室、设施和运输中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此种物剂或毒素。” [VII.IV.11.c、VI.IV.11]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会很有助益：……实施关于生物安全和安保的自愿管理标准。” [VII.IV.13.a]

⁴ 措辞略有出入。

⁵ 措辞略有出入。

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

40. 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 “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 会很有助益: ……增进从事生物科学领域工作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及相关国家立法和准则的认识。” [VII.IV.13.c]

41. 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 “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 会很有助益: ……鼓励在相关本国专业人员间倡导责任文化并自愿制定、通过和颁布行为守则。” [VII.IV.13.e]

42. 第二次⁶、第三次⁶、第四次⁶和第六次审查会议敦促“在医学、科学和军事教育材料及方案中列入关于《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信息。” [VI.IV.14、IV.IV.3-4、III.IV.3、II.IV.4]

43.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敦促“缔约国促进为获准接触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剂和毒素者、以及为拥有改变此种物剂和毒素的知识或能力者制定培训和教育方案, 以提高对有关风险以及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的意识。” [VII.IV.13.d 、 VI.IV.14]

44. 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 “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 会很有助益: ……鼓励考虑制定适当的安排, 以增进公、私部门从事所有相关科学和行政活动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认识。” [VII.IV.13.b]

45. 第六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提高有关专业人员对报告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可能构成违反《公约》或相关国家刑法事项活动的必要性的意识。” [VI.IV.15]

46. 第六次审查会议承认“有关提高意识的行为守则和自律机制的重要性, 并呼吁缔约国支持并鼓励予以制定、颁布和通过。” [VI.IV.15]

关于疾病监测和检测

47.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 “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监视和检测疾病爆发的方法和能力。” [VII.IV.13.f 、 VI.IV.13]

关于提供执行情况的资料

48. 第一次审查会议请“认为有必要的缔约国颁布与本条有关的具体立法或采取其他规章措施, 将适当的案文提供给联合国裁军中心[今裁军事务厅]征求意见。”第二次审查会议请“缔约国继续提供这种资料和案文,”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今后提供这些资料和案文。” [IV.IV.5、III.IV.4、

⁶ 措辞略有出入。

II.IV.3、I.IV.2]此外，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提供关于执行这些措施的任何有用的资料。”[IV.IV.5、III.IV.4]

49. 第六次⁷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今裁军事务厅]提供关于其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的适当信息，以及关于其执行的任何其他有用的信息。”[VII.IV.12、VI.IV.12]

50.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还注意到，“各国根据第 1540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供的信息为各国履行其在本条之下的义务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资料来源。”[VII.IV.17、VI.IV.17]

关于该条之下的集体主动行动

51. 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旨在加强和实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度的合作和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合作和主动行动。”[IV.IV.6]

52. 第六次审查会议敦促“在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缔约国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第六次审查会议还鼓励区域基础上的此类主动行动。”[VI.IV.16]

53. 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VII.IV.14]

关于生物武器的使用

54.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均为《公约》实际禁止。”[VII.IV.16、VI.IV.19、IV.IV.7]

七. 第五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⁷ 措辞略有出入。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 关于执行

55. 第四次⁸、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本条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供缔约国彼此磋商与合作，解决有关《公约》目标可能引起的或在其条款的应用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提出任何有关澄清的要求。” [VII.V.18.a 、 VI.V.20.i、 IV.V.1]

56.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作为一项规则，查明此种问题的任何缔约国应利用这些程序来处理和解决有关问题。” [VII.V.18.b、 VI.V.20.ii、 IV.V.1]

57.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履约关注作出具体、及时的反应。” [VII.V.18.c 、 VI.V.20.iii]

58.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在可双边或多边开展，或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 [VII.V.19、 VI.V.21]

关于协商会议

59.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这些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任何缔约国有权随后要求召开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专家一级协商会议。” [II.V.3、 I.V.3]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确认⁹：

(a) “在一缔约国提出要求后应立即召开协商会议；”

(b) “协商会议可审议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提出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澄清任何被认为不明确或未解决的事项的途径和方法，并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提起适当的国际程序；”

(c) “协商会议或任何缔约国可请求提供专门协助以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途径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适当的国际程序；”

(d) “缔约国应与协商会议合作审议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适用有关的问题，澄清不明确和未解决的事项，并且合作执行联合国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适当的国际程序。” [III.V.8、 II.V.6]

⁸ 措辞略有出入。

⁹ 第三次审查会议没有列入(a)分段，而是为召开协商会议规定了更为具体的时间表：见下面一段。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了第二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程序的有效性，没有重复有关案文 [IV.V.2]。

60. 此外，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确认¹⁰：

(a) “可在举行正式的协商会议之前先由各当事缔约国商定举行双边或其他协商；”

(b) “召开协商会议的请求应向保存国提出，保存国应立即将这一请求告知所有缔约国，并应在 30 天内召集有关缔约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正式协商会议的安排，而正式协商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召开；”

(c) “关于决定的作出，协商会议应遵循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

(d) “协商会议的费用应由与会缔约国承担，参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但比例要适当调整，顾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与会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

(e) “缔约国一致同意，如果协商会议或任何缔约国决定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这类程序，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则可随时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III.V.8]

61.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商定，“缔约国应对任何指称违反《公约》义务的有关履约问题的关切作出具体和及时的答复。” [IV.V.8、III.V.18]

关于其他相关国际程序

62. 第三次审查会议表示欢迎“在联合国大会 1990 年在第 45/57 号决议中得到赞同的关于技术准则和程序的建议，以便用于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指出，“缔约国一致同意，如果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即针对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协商，并在进行调查时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 [III.V.19]

八. 第六条

A. 《公约》案文

“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二.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¹⁰ 第四和第六次审查会议重申了第二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程序的有效性，没有重复有关案文 [VI.V.21, IV.V.2]。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63. 第三次、¹¹ 第四次¹¹、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审议根据该条提出的任何控诉并着手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便按照《宪章》对控诉进行调查。”[VII.VI.29.a、VI.VI.28.i、IV.VI.3、III.VI.3]

64. 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在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进行的任何调查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II.VI.2]

65. 第三次¹²、第四次¹²、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将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通报每一缔约国并及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VII.VI.29.c、VI.VI.28.iii、IV.VI.5、III.VI.5]

66.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其 1988 年第 620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载于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的技术准则和程序对控诉进行调查。”[VII.VI.29.b、VI.VI.28.ii]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机制

67.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8 年第 620 号决议，其中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就任何缔约国提请其注意关于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回顾“联合国 A/44/56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关于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这类武器报告的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IV.VI.4、III.VI.4]

68. 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A/44/561 号文件提出并经大会第 45/57 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案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60/288(2006)号决议。[VI.VI.30]

关于缔约国的行动

69.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表示，缔约国重申，“同意可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就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毒素武器的指控进行磋商。”[VII.VI.30、VI.VI.29、IV.VI.4]

70. 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缔约国重申，“在开展调查时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IV.VI.4]

¹¹ 措辞略有出入。

¹² 措辞略有出入。

71.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本条所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公约》缔约国行使权利集体审议指称的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案件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作出适当的决定。” [VII.VI.31、VI.VI.31、IV.VI.6]

九. 第七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执行

72. 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有些缔约国表示希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即应立即加以考虑并作出适当的答复。在这方面，如果还请求提供紧急援助，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决定之前，可先由缔约国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VII.VII.33、VI.VII.33、IV.VII.3、III.VII.3]

73.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责任。” [VII.VII.34]

7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在援引本条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世界卫生组织等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发挥协调作用。” [IV.VII.5、III.VII.4]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进一步认为，“本条款一经援引，联合国就可以在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VII.VII.36、VI.VII.34]

75.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缔约国不妨与相关国际组织就适当的协调方式开展进一步对话。” [VII.VII.36]

76. 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如果一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则为了帮助该缔约国，有必要协调适当援助的提供，包括专门知识、信息、保护、检测、去污、预防设备、医学设备和其他可能需要的设备。” [VII.VII.37]

77. 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爆发。” [VI.VII.35]

78. 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缔约国需要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酌情各自和共同努力提高其自身疾病监测和检测能力，以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的根源，并根据请求而合作建设其他缔约国的这一能力。” [VII.VII.39]

79. 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愿意酌情提供或支持援助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如果该缔约国由于不是缔约国的任何人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 [VI.VII.38]

关于全球卫生安全

80. 关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在这方面，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健康问题和安全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 [VII.VII.40]

81. 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开展这方面的行动。” [VII.VII.40]

82.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不论疾病的突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都需要确保所采取的努力是有效的，并涵盖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 [VII.VII.40]

83.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察觉并迅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及恢复原状的能力必须在有此需要前已经到位。” [VII.VII.40]

十. 第八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84. 第三次¹³、第四次¹³、第六次¹³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认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因此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互为补充。” [VII.VIII.42、VI.VIII.40、IV.VIII.2、III.VIII.2]

¹³ 措辞略有出入。

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85. 第二次、¹⁴ 第三次、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承担的义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该议定书。” [VI.VIII.39、IV.VIII.4、III.VIII.3、II.VIII.2]

86. 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A/44/561 号文件提出并经大会 45/57 号决议核准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案件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会议还注意到“适当培训专家以便为秘书长调查机制提供支持的国家倡议。” [VII.VIII.46]

关于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87. 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撤消与《公约》有关的所有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有保留的重要性。” [VII.VIII.43、VI.VIII.41、IV.VIII.5、III.VIII.4]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仍然维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关保留的缔约国撤消保留，并立即将它们的撤消通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人。” [VII.VIII.44、VI.VIII.42]

88. 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指出，“关于使用《公约》禁止的任何物体进行报复的保留，即使是有条件地使用，也与绝对普遍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和保有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规定完全不相容，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永远地排除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 [VII.VIII.45、VI.VIII.43、IV.VIII.7]

十一. 第九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89. 第四次审查会议欢迎《化学武器公约》当时即将生效，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 [IV.IX.4]

¹⁴ 措辞略有出入。

90.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并且 174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已经交存联合国。第六次审查会议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公约。” [VI.IX.45]

91. 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生物学与化学正日益交融，实施这两项公约所可能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也日益相近。” [VII.IX.49]

十二. 第十条

A. 《公约》案文

“一.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二. 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执行

92. 第四次审查会议强调，“执行第十条的措施应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 [IV.X.2]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强调，“缔约国不得利用《公约》规定制约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目标及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VI.X. 51、IV.X.4]

93. 第二次审查会议敦促“应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积极推行第十条所规定的合作，”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体制办法并充分利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可能性。”第四次审查会议认为，“可以通过进一步协调缔约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生物学领域开展的为和平目的服务的国际合作方案加强第十条的执行。” [IV.X.11、III.X.5、II.X.5]

94.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承认，“必需切实执行国家措施以促进对第十条的执行，”会议促请缔约国“承诺审查其关于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这些条例与《公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规定相一致。” [VII.X.60、VI.X.52]

95.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已经有了一系列双边、区域和多边的援助、合作和伙伴关系，但是在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仍然存在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而解决这些问题、挑战、需要和限制，将有助于缔约国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建立足够的能力。” [VII.X.56]

96.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强调那些谋求建设自己能力的国家应该确定本国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并设法与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提供援助和支持。” [VII.X.56]

关于为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合作

97. 第一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单独或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增加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I.X.1]

98. 第一次审查会议指出，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除其他外“应包括在更为系统和长期的基础上转让和交换资料、培训人员以及转让材料和设备。” [I.X.1]

99.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在对等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有关领域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IV.X.12、III.X.3、II.X.3]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还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 [IV.X. 12、III.X.3]

100. 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技术合作和增加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平利用生物科学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培训方案。” [IV.X.12、III.X.3、II.X.3]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通过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积极联系开展这项工作。” [IV.X.12、III.X.3]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还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 [IV.X. 12、III.X.3]

101. 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促进开展方案，据以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交流生物学领域的科技资料。” [IV.X.12]

102. 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协调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并以适当的方式制定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IV.X.12、III.X.3、II.X.3]第三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还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 [IV.X.12、III.X.3]

关于技术转让

103. 第二次审查会议促请“各缔约国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特别与发展中国家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更加广泛地提供并分享这一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II.X.2]

104. 第三次¹⁵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所有缔约国在和平利用生物技术领域继续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并相互开展交流，还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从而为全人类造福。” [IV.X.2、III.X.2]

105. 第二次¹⁶、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使各国之间在有系统的和长期的基础上更广泛地转让和交换资料、材料和设备。” [IV.X.12、III.X.3、II.X.3]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还促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IV.X.12、III.X.3]

106.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促请“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所有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与该领域中不太先进的国家开展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同时促进《公约》的基本目标，并确保科学技术的普及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VII.X.51、VI.X.47]

107.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承认“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 [VII.X.52、VI.X.56]

108. 第七次审查会议一致认为“值得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技信息，从而有助于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方面克服所面临的挑战。” [VII.X.56]

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卫生

109.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在国际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方面加强合作。” [IV.X.12、III.X.3、II.X.4]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还促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IV.X.12、III.X.3]

110. 第三次¹⁷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开展合作，提供本国流行病监测和数据报告制度的情况，并在双边一级提供和/或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联合提供流行病和兽疫监测方面的援助，以便更好地查明和及时报告重大的人类疾病和动物疾病突发情况。” [IV.X.12、III.X.3]

¹⁵ 措辞略有出入。

¹⁶ 措辞略有出入。

¹⁷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提法没有提到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动物流行病学监测。

111. 第六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为人、动物和植物的疾病监测制定框架，并支持将促进定期交流生物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有效应对方案，包括通过缔结适当的协定。”[VI.X.53]

112.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在传染病方面开展工作的现有国际组织和网络，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那些组织和网络”[VII.X.54.a、VI.X.55.i]，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作用限于任何疾病突发的流行病学和公众/动物/植物健康方面，但承认与它们交换信息的增加值”[VII.X.54.b、VI.X.55.ii]，并鼓励“缔约国在所有级别改善关于疾病监测的交流，包括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和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交流。”[VII.X.54.c、VI.X.55.iii]

113.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建设和/或改善国家和区域调查、检测、诊断和防治传染病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的能力，并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和/或区域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VII.X.54.d、VI.X.55.iv]

114.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促请“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继续直接和通过国际组织支持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在传染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VII.X.54.e、VI.X.55.v]

115. 第四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在促进和资助建立疫苗生产设施方面与公约的发展中缔约国充分合作，会议还建议有关多边组织和世界金融机构为在这些国家建立和促进疫苗生产项目提供援助。”[IV.X.17]

116.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通过国际合作以及适当的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用于防治传染病的疫苗和药物的开发和生产。”[VII.X.54.f、VI.X.55.vi]

117. 第七次审查会议“一致认为值得共同努力，以促进疫苗和药物生产、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会议确认，建设这种能力将直接支持《公约》目标的实现。”[VII.X.53]

118. 第七次审查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为人类、动物和植物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和遏制开发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国家生物风险管理。”[VII.X.55]

关于加强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

119.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承认“已经参与与《公约》相关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组织的重要作用。”[VII.X.52、VI.X.56]

120. 第三次¹⁸、第四次¹⁸、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确保所有缔约国之间多边合作的现有体制途径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发展，以促进在与《公约》相

¹⁸ 措辞略有出入，没有明确提及环境。

关的领域为和平利用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医药、公共卫生、农业和环境等领域。” [VII.X.57、VI.X.48、IV.X.5、III.X.6]

121. 第二次审查会议指出，“改进制度化的方向和协调最有助于开展合作，并建议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手段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此基础上进行合作。” [II.X.6]

122.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各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成双边、区域和多区域协定的缔结，使各国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参加生物技术和应用。” [IV.X.12、III.X.3、II.X.3]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也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采取类似的具体措施。[IV.X.12、III.X.3]

123. 第三次审查会议认为，“建立一个在联合国监督下的世界数据库可能是促进遗传工程、生物技术和其他科学发展领域的资料流动的适当办法。”第四次审查会议重申了这一意见，但没有具体说明与联合国的关系。[III.X.4、IV.X.13]

124.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其权限内采取进一步的特殊措施，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VII.X.58、VI.X.49]

125. 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承认，“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之间，应该有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便利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VII.X.59、VI.X.50]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讨论

126. 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在一个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以讨论和审查如何改进体制结构，从而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以及科技资料。”会议还建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此一讨论和审查，不论缔约国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要求“不迟于 1993 年”做到这一点。第四次审查会议要求“在下次审查会议之前做到这一点。” [IV.X.6-7、III.X.7-8、II.X.6]

127. 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请“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缔约国的上述讨论编写的文件材料中纳入关于执行第十条的资料和建议，会议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工发组织，参加这一讨论，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还请秘书长将本会议的所有有关资料送交这些机构。” [III.X.9、II.X.7]

关于提供有关执行的资料

128. 第一次¹⁹和第二次审查请“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与条款的执行有关的资料，供下次缔约国会议审查。”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请秘书长按年度整理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分发给各缔约国参考。”[IV.X.14、III.X.10、II.X.8、I.X.3]

129. 第六次²⁰和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下属的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适当资料，并请执行支助股整理这些报告，供缔约国参考。”[VII.X.61、VI.X.54]第七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至少每两年一次”提供这种资料。[VII.X.61]

十三. 第十一条

A. 《公约》案文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30. 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强调，“在执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时，原则上应避免影响《公约》的普遍性。”[VII.XI.64、IV.XI.4、III.XI.1、VI.XI.59]

十四. 第十二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生效满五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¹⁹ 措辞略有出入。

²⁰ 措辞略有出入。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关于审查会议进程

131. 第一次²¹和第六次审查会议重申，审查会议“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有效方法，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规定得以实现。”[VI.XII.60、I.XII.1]第一次审查会议补充说明，“尤其是在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I.XII.1]

132. 第三次²²、第四次²²和第六次审查会议建议，“继续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VI.XII.60、IV.XII.3、III.XII.3]

133. 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VII.XII.65]

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

134. 第一次审查会议决定，“缔约国所提供的关于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都应定期提供给缔约国，特别是应通过联合国裁军中心[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I.XII.3]

十五. 第十三条

A. 《公约》案文

“一.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二.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35. 没有关于第十三条的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²¹ 措辞略有出入。

²² 措辞略有出入。

十六. 第十四条

A. 《公约》案文

“一.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 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二十二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四.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五.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六. 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36. 第二次²³、第三次²³、第四次²³和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各签署国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 [VI.XIV.64、IV.XIV.2、III.XIV.2、II.XIV.2]

137. 第七次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同意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VII.XIV.70]

138. 第三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鼓励“各缔约国采取行动说服非缔约国毫不迟延地加入《公约》。” [VI.XIV.65、III.XIV.3]第四次审查会议请“缔约国鼓励对《公约》的更广泛地加入。” [IV.XIV.3]

139. 第七次审查会议促请“缔约国采取行动以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 [VII.XIV.71]

140. 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表示尤其欢迎“区域一级有助于实现更广泛地加入《公约》的倡议。” [VII.XIV.72、VI.XIV.65、IV.XIV.4、III.XIV.4]

141. 第七次审查会议敦促“有能力的缔约国向准备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VII.XIV.73]

²³ 措辞略有出入。

十七. 第十五条

A. 《公约》案文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B. 进一步谅解和协议

142. 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就缔约国的任何会议以及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其他正式信息通报而言，与该条款中所列五种语文一样，阿拉伯语应被视为一种正式语文。”第七次审查会议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VII.XV.74、VI.XV.66]
